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三年
福音性查经
第九课

问题：

亚当犯罪后，罪自动临到每一个人身上；为什么基督的称义不自动地临到每一个人身上呢？〔取自《救赎论》之第 175-177 页。〕

解答：

唐牧师的解答(稍作修改、润饰，但未经唐牧师过目)如下：『亚当与人类的关系是「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」(约三 6)，我之所以是亚当的后裔，是因为亚当在肉身的生命源流里面，照着遗传的定律把人生下来，再生下来……，所以这个肉身的罪人的代表，就在肉身的代表性中间，使得在肉身中被生下来的都变成有罪了。

但这方面的教义若不小心，会跌入奥古斯丁的错误中，他说：原罪是透过性交的关系传到孩子的身上。归正宗(改革宗)神学否定这个思想，加尔文强调：从「代表性」的缘故，我们承受了罪性，所以亚当是人类的第一个代表，耶稣基督是人类的第二个代表，也是最后一个亚当。

罗马书五章 12-21 的内容含有基督是“第二亚当”的隐意，林前十五章 45-49 提到：基督是末后的亚当、第二个人(相对于首先的人亚当、头一个人)；这两者中间有特殊的双重意义，因为基督是第二，所以他们(亚当与基督)中间没有其他的代表，只有第一和第二。但耶稣是末后的亚当，表示在祂之后，不会再有新的代表，所以只有两个代表。耶稣是第二，又是末后，这表示在一和二中间没有别的代表，同时第二又是末后，表示之后没有第三、第四等等。所以这是两个生命，在上帝眼前只有这两个代表。

这可以从约三 6 来了解：「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从灵生的就是灵。」所以，如果一个人得救称义了，为什么他不会生出义的孩子呢？为何是生出罪的孩子呢？因为他称义成为神的儿女，是因着圣灵生的，不是因着肉身生的。所以他如果靠着圣灵再去求主重生别人时，他属灵的儿子，因为是从灵生的，

也就一样称义。可是他自己的孩子，因为是从肉身生的，也就一样称义。可是他自己的孩子，因为是从肉身生的，所以还是肉身。

若照着肉身来说，一个女人身体里面一生可能产生 450 个以上的卵子，但是，从她青春期一直到停止生育时，她顶多只能生出几十个小孩；人生孩子，怎么生也不过是几十个。一个人若用属灵能力生育时，确有可能用属灵的能力把基督成形在别人的生命中间，藉着圣灵福音的大能，叫别人被生在上帝爱子国度的里面，属灵的儿子可能生几百个、几千个，甚至几万个。

宋尚节博士曾经在一个晚上祷告说：明年求祢赐给我十万个人悔改。过了一年以后，得救的人远超过十万个。所以属灵的不是比属肉体的更差，你可以用属灵的能力生更多属灵的孩子。』

整理与分析：

1. 参照第八课的讲义。
2. **重要经文：**罗马书五章 12-21。〔另参看林前十五 20-23，45-49。〕
3. **亚当是人类的代表：**所以我们都 在亚当里被称为罪人，我们都在亚当的悖逆里面，一同被称为罪人。死也因亚当一个人，临到每一个在亚当生育源流里面被生下来的人。
4. **罪的权势与死的拘禁：**罪有辖制、捆索与败坏等的权势，为撒旦魔鬼所用；同时，阴间有吞噬的势力，那位掌死权的魔鬼，就藉着死的毒钩(即是罪)，把在亚当里、而没有归向基督的人，以死来拘禁。
5. 属灵的原则：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

思考题：

1. 从唐牧师的解答里，找出他回答问题的技巧，也尝试体会他解答问题的态度。〔如何以攻为守？如何攻守有据？如何持守住基本立论？〕
2. 如何以唐牧师的回答为基础，再往上整理出(或整合出)更详细、更精准的回答？